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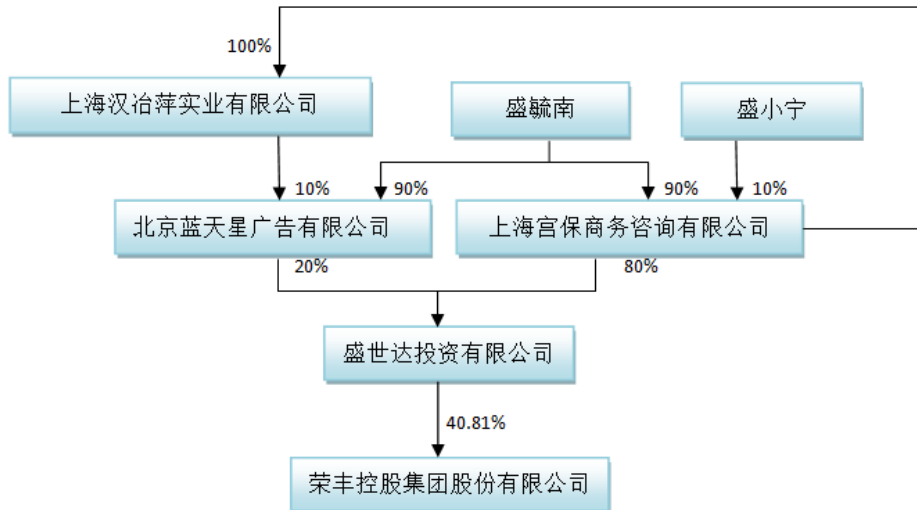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达投资”）通知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继承事项发生权益变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3年2月18日，盛毓南先生在上海市杨浦公证处进行了遗嘱公证，将所持有的上海官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官保”）和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蓝天星”）各90%的股权指定由其子、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先生继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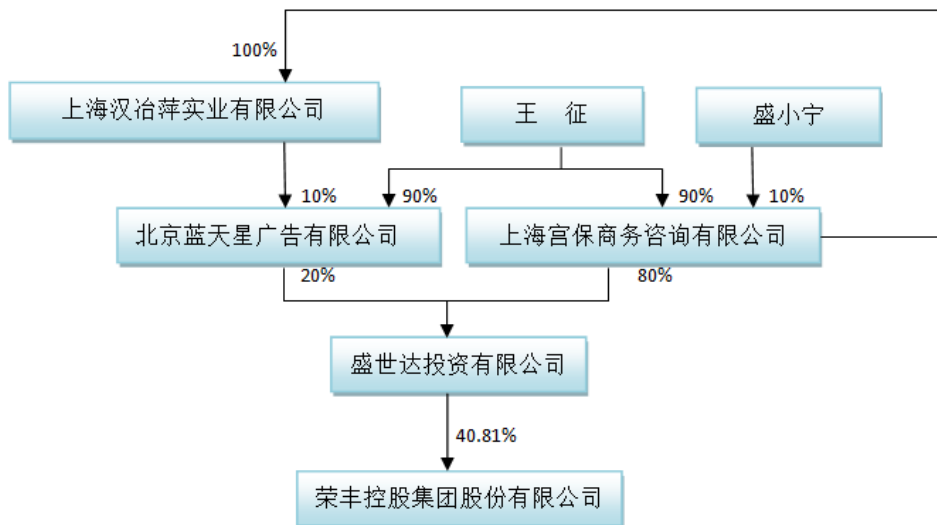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5月28日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盛毓南先生因病在香港逝世，享年97岁。

根据盛毓南先生生前所立遗嘱，由王征先生继承其所持有的上海官保和北京蓝天星股权。北京蓝天星于2020年10月20日完成股权变更，上海官保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股权变更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盛毓南先生持有上海官保和北京蓝天星各90%的股权，上海官保和北京蓝天星各持有盛世达投资80%和20%的股权，盛世达又持有荣丰控股股票59,926,0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81%，收购人王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见下图：

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王征先生通过上海官保、北京蓝天星和盛世达投资对荣丰控股40.81%的股份拥有控制权，超过荣丰控股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成为荣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见下图：

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盛毓南先生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征先生，王征先生将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，并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。公司的经营理念、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、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；
- 2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